

上海市徐汇区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区政府各组成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以在“上海徐汇”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uhui.gov.cn>）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徐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地址：漕溪北路 336 号，邮编：200030，电话：64872222 转 3637，传真：64872878，电子邮箱：xxgk@xh.sh.cn）。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徐汇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2 年，徐汇区共发布各类公文 4018 件。积极做好市、区两会办理情况公开工作，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19 件，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296 件。克服疫情影响，围绕青年就业、疫情防控、“一

网通办”、社区食堂建设、线上公证等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政府开放活动 14 场。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2 年，徐汇区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291 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245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包括结转上一年度数量及结转下一年度数量）。其中，予以公开 307 件，占比 25%；部分公开 4 件，占比 1%；不予公开 55 件，占比 4%；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 664 件，占比 53%；不予处理 9 件，占比 1%；因申请人主动撤销等原因作其他处理 206 件，占比 16%。此外，收到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 12 件，2 件结果维持，2 件结果纠正，8 件尚未审结。年内发生有关本区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 1 件，无败诉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梳理更新各部门标准化规范化目录，对 6985 条目录进行核对，更新标准化规范化目录 23 条，确保各条事项目录超链接内容真实有效。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本市居（村）务公开基本目录的通知》要求，研究区级居务公开基本目录，主要包括机构信息、财务信息、综合居务三方面内容。推进部门、街镇全领域标准目录中综合政务、重点业务板块内容与网站主动公开目录的直接对应和融合应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结合信创化改造，对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板块的页面结构、展现方式、内容发布进行重新设计，不仅对部门发布各类信息进行了规范，更为公众通过网站查找信息提供便利，发挥区政府网站宣传引导的主阵地作用。结合疫情防控情况，在搜索引擎中新增助

企纾困、疫情防控、复工复产、财政补贴特色主题分类，进一步提升信息搜索的准确性和便利度。持续发挥政务公开服务专区作用，提供各类便民服务，包括受理依申请公开件、查阅政府信息、免费发放公报、收集群众办事痛点堵点问题等，不断提高公众满意度。

（五）监督保障方面。制定并印发《2022年徐汇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工作目标和时间要求，确保全区各项目标有序完成。组织开展业务培训，通过专家答疑解惑，切实提升全区政务公开业务水平。强化监督考核，完善社会评议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开政务公开考核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096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039		
行政强制	1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36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41	42	0	0	1	7	129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5	2	0	0	0	0	57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94	12	0	0	1	0	30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4	0	0	0	0	0	4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0	0	0	0	0	1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2	0	0	0	0	0	12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3	0	0	0	0	0	3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1	0	0	0	0	0	1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	0	0	0	0	0	2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26	0	0	0	0	0	26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06	15	0	0	0	4	52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53	0	0	0	0	0	53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86	0	0	0	0	0	86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9	0	0	0	0	0	9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93	11	0	0	0	2	206	
(七) 总计	1200	38	0	0	1	6	124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96	6	0	0	0	1	10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2	2	0	8	12	0	0	0	0	0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政民互动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全领域目录体系建设有待进一步优化。

（二）改进措施

在夯实政务公开平台功能方面，结合标准化规范化目录建设，同步推进各部门政府网站政务公开页面的栏目设置，坚持用户导向、合理分类、便于查找原则，不断提升公众查找信息便捷度。

在加强政民互动方面，不断开拓创新，在“一网通办”平台和“随申办 徐汇旗舰店”平台上搭建公众意见征集平台，在今年征集重大行政决策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把更多涉及公众利益的政策安排在移动端听取公众意见，提升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为打造透明政府提供有力支撑。

在提升全领域目录体系建设方面，督促区级部门加强与市级部门沟通，更新政务公开全领域标准目录。同时，进一步做好各部门、街道、镇全领域标准目录中综合政务、重点工作板块内容和网站主动公开目录的直接对应和融合应用，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贯彻落实工作要点情况

2022年，徐汇区全面贯彻落实国办、市府办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制定并发布徐汇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目标、对标对表，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对照工作要点，查漏补缺，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级，为推进透明政府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2022年创新工作

1. 优化政策解读，进一步提高解读质量。开展了政策草案解读和政策施行后解读。在政策草案公示阶段，广泛听取公众意见，积极吸纳合理化建议。在政策施行后，根据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做好政策施行后解读，群众感受度不断提高。2022年，共开展政策草案解读20件，政策原文解读19件，政策跟踪解读1件。

2. 深化决策公开，进一步扩大公众参与。2022年，徐汇区共确定11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均按照《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要求推进，并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公众参与、风险评估、专家论证等信息，不断提高政府决策透明度。在邀请公众代表参与决策方面，不断拓展公众参与的广度，邀请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相关行业专家、记者代表、市民群众等参与讨论，为完善政策文件提供意见建议，不断提升决策科学化水平。2022年，共邀请近10位各界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为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献计献策。

3. 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加强政民互动。为不断提高决策

的科学性，徐汇区对政民互动的渠道进行了拓展。将公开发布的政策文件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和“随申办 徐汇旗舰店”平台进行意见征集，扩大受众范围，提高政策知晓度。2022年，共推进3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在“一网通办”门户网站进行意见征集，3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在“随申办”APP上进行意见征集。

4. 落实政策精准推送，实现惠企利民。疫情期间，聚焦民生热点，通过“企业专属网页”定向推送后疫情时代助企纾困政策大礼包，包括《关于徐汇区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2022年徐汇区促进就业政策实施意见》等5项政策，得到企业的好评。此外，积极开展政策进园区、政策进楼宇活动，讲明讲透政策重点，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目标”，如组织注册地和税管地在张江示范区徐汇园、漕河泾园的企业开展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申报培训会，帮助企业更好的了解相关政策。2022年，共开展政策进园区、进楼宇专项活动2场。

（三）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以及《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税〔2021〕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徐汇区2022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